

- 一、時間：9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盧副局長文祥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記錄：謝佩堯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 編號：950601

案由: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（MUST）增修使用報酬率之審議。

- 說明: 一、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仲團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。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 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，有關 MUST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，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，前依 95 年 1 月 26 日智著字第 0940011225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費率表示意見，於彙整意見後，依本局 95 年 3 月 13 日智著字第 09500021390 號函請 MUST 就利用人 意見補充說明，並經 MUST 於 95 年 3 月 30 日函復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，除以書面方式外，本局另於 95 年 4 月 14 日安排雙方意見交流會，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，另有利用人於會後再 提書面意見，本案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「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（MUST）使用報酬率彙整表」，如後附。
- 三、本案有關公開傳輸網路電視、電影(MOD)之部分，有利用人組成利用人團體，將於審議該項費率時，與會說明。

決議 一、有關 MUST 的部分：

(一) 有關「網路電視、電影」、「網路廣播」：

參考國外仲介團體訂定之相關費率，因有管理重製權，才區分 download、streaming 及 simucasting 三類，MUST

1. 並未管理重製權，建議 MUST 將原訂費率重新評估簡化收費項目，以避免有重複收費之情形，並說明所訂費率之計算基礎。

又該等項目之計算基礎經 MUST 方總經理說明，並非指

2. 全部總收入，則請修正為係該「單項營業總收入」作為計費基礎，並說明是否包含廣告音樂。

(二) 有關「入口網站(如:Yahoo、PC Home、Sina、Hinet、Msn 等)or 娛樂網站(不含音樂檔案之交換或下載或專供音樂欣賞之網站)」，MUST 提供之資料中並未顯示國際上有此 種分類，所訂 4%如何得出？又建議 MUST 訂定費率時，應將收費對

象定義清楚，而非舉特定例子說明之。

- (三) 請 MUST 提供國內音樂著作權人加入仲介團體之百分比數據，又加入仲團屬 MUST 會員佔多少百分比？或 MUST 所管理歌曲數目之市佔率為何？並請向 CISAC 尋求協助，對於國外利用人利用各類著作的總成本百分比應為多少？以及音樂著作是其中的百分之幾？如果無法取得該方面之資料，請 MUST 提出自己的觀點及想法。
- (四) 請 MUST 針對 95 年 4 月 14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議時，MUST 代表表示要帶回去研究的部分提出澄清或說明。

二、有關利用人團體(webs-tv)的部分：

- (一) 請 webs-tv 團隊綜合整理可以提供給 MUST 之資料，由本局轉送 MUST，以利雙方對談。
- (二) 有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供之費率訂定標準，集體管理全部著作權之收費標準建議最高為 10%等相關參考資料，請提供本局參考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 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0 分。